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5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104年7、8月間，我國高雄籍「福賜群」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落海失蹤，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致死情事，該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有兩份勞動契約，「申請核准」與「實際執行」版本不同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，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，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50元；該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、評鑑徒具形式，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。該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，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，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，損及我國聲譽甚鉅，違失情節嚴重案。

依據：105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